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順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綫所及與洪水停滯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內准人民種植堤外之地應禁止私人耕種已收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前項所稱堤外一指堤水之間而言

三、凡堤外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為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規定堤外之地間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編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

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
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墾江西收復
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湖區域各地堤外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
鹽墾區及江南舊甯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洪澤微山
各湖區域堤外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募額納之人民則可
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為規畫劃定相當大小之
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六年至八年並應
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堤外蓄洪區域之土地收歸國有後如能舉辦適當工程不致

減少其原有之蓄洪功效時亦得經營墾殖其已經墾殖者應照此原則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各區堤外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地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殖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外

七、各區堤外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六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之六、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外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候之高低計算遇大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其基金為固定必須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外公地應先確定淤金沉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淤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